证券代码: 002014 证券简称: 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临事会工作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2024年度内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。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,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4年2月28日,在黄山凯悦嘉轩酒店召开了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: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2023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以及财务决算、监事薪酬、内控评价报告、购买理财产品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议案。
- 2、2024年4月25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(临时) 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- 3、2024年8月22日,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- 4、2024年10月24日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 会议决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24 年度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、理财情况、为子公司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,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: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。监事会确认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确保了运作的规范

性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,未发现任何违规经营行为。同时,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均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忠实且勤勉地履行其职责, 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 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。

3、购买理财产品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:公司目前 财务状况良好,内部控制健全,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投资建设的基础上,用 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好、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品种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,增加公司投资收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: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,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5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;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,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6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、 降低融资成本,风险可控,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5 年,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

法规的要求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, 加强学习, 提升监督力度, 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监事会主席: 洪海洲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